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逸嫻

電話：06-390102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郵件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13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413047A00\_ATTACHMENT1.pdf、0413047A00\_ATTACHMENT2.pdf、  
0413047A00\_ATTACHMENT3.pdf、0413047A00\_ATTACHMENT4.pdf、0413047A00\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  
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  
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  
理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